

【附件一】

嘉義市 113 年度博愛國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13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嘉義市教育發展綱領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各校教師透過性別平等教育進修活動，建立正確的性別平等教育觀念，以期有效實施性平教育及破除性別刻版印象。
- (二) 培養教師具備正確的性別觀念與知識，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。
- (三) 加強教師對性別個案輔導技巧並熟悉後續的處理流程。
- (四) 學校應提供安全、無性別偏見、性別友善之空間，以減少性侵害或性騷擾發生之機會。

三、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機關：嘉義市政府

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博愛國小

六、活動日期：113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3 時 40 分至 16 時 20 分

七、活動地點：嘉義市博愛國小會議室

八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

九、活動內容：

- (一)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教師進修課程—專題講座。

113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		
時 間	活 動 內 容	主 講 人
13：40—16：20	性別平等教育 你不可不知的跟騷法和兒童 性剝削教育	翁黃瓊芬 講師

16：20—16：30	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	博愛國小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

（二）充實視聽媒材—蒐集相關資料或購置相關書籍、影片等媒材。

十、活動經費：依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支出經費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增進教師對教別平等教育議題各項知能。

十二、參加研習人員發給研習時數。

十三、辦理本項研習活動工作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準則報請敘獎。

十四、本計畫由市府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